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16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彥喆

吳明峻

顧翰倫

許凱歲

周伯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3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王彥喆、吳明峻、顧翰倫、許凱歲、周伯宇被訴加重妨害秩序罪，均為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證人即本案餐廳店長尚立傑證稱：  
02 當時係春節最後一夜，採預約制，我在應付另一組原本預定  
03 要來消費的客人一語，足認本案餐廳於案發時係處於開店營  
04 業狀態，被告王彥喆等5人並非以親友地位或交誼目的來  
05 訪，且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被告許凱歲、周伯宇  
06 和少年何○頡等人於民國111年2月6日上午7時許駕車停駛在  
07 餐廳前，隨即下車衝向餐廳，隨意進入該店，無人阻攔，顯  
08 見該店於案發時間係容許不特定人進入該店；又依現場照  
09 片，可見事後餐廳門前騎樓地板遺留有大量血跡斑點，堪認  
10 店內衝突已然外溢至店外，客觀上足以對其他來往通行民眾  
11 造成影響。再者，被告許凱歲、周伯宇究係應何人邀約而攜  
12 械到場，前後供述不一；且證人尚立傑於偵查中陳稱：我與  
13 另一位同事跑到店外抽煙，有看到被告許凱歲一行人跑進店  
14 裡面，但我繼續待在店外抽煙，因店內有監視器，所以不擔  
15 心，只要事後再向對方索賠即可等語，但於原審時又稱監視  
16 器早於疫情期間損壞，說詞互相矛盾，況事關其私人營生物  
17 業，既已發現有數人逕自擅闖，為何不及時返回處理、阻止  
18 來人逞兇，反而打算事後大費周章再向不熟識之顧客和鬧事  
19 者追償？其所稱因持續待在店外故不清楚店內狀況一節，顯  
20 有悖於常情。另審酌被告許凱歲同車一行人到場前係先於附  
21 近停車備妥器械，抵達餐廳後又直接下車衝向餐廳，核與一  
22 般單純駕車接送酒醉友人返家之情形大相逕庭，原審以證人  
23 徐浩璋、尚立傑說詞並無不利於被告許凱歲、周伯宇等2人  
24 為由，認無法證明其等確有與被告王彥喆、吳明峻、顧翰倫  
25 聚集於本案餐廳並實施強暴行為，尚屬可議。原判決認事用  
26 法尚嫌未恰，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7 三、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28 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  
29 礎。此所稱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30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31 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1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2 理懷疑之存在，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03 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04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  
05 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6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07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  
08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09 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10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在我國刑事訴  
11 訟法上，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是如積極證據不足證明  
12 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  
13 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又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  
14 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  
15 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82號、30年上  
16 字第183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17 (一)證人尚立傑於偵查、原審審理中業已證稱：平日店內營業時  
18 間是下午6點至隔天凌晨1點，而當天是春節最後一夜，我們  
19 那時候採取預約制，只有被告王彥喆、吳明峻、顧翰倫一組  
20 客人，使用B1包廂，B1只有一間包廂，由他們包場，樓上沒  
21 有其他客人，只有我跟證人徐浩瑋在樓上喝酒，散客是無法  
22 進入店內的，過年期間沒有營業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26  
23 頁；原審卷二第323至324、328至329頁）。足見本案餐廳於  
24 案發時（即111年2月6日上午5時許）既非營業時間，且因過  
25 年期間無對外營業，僅限有預約之客人入場消費；至於證人  
26 尚立傑雖於偵查中證稱：當時在應付另外一組原本預定要來  
27 消費的客人一語（見偵卷第227頁），惟此僅表示當時有另  
28 一組客人預約要來店消費，但遭證人尚立傑以應付話語拒絕  
29 入場，另綜觀全卷資料，查無證據證明當時本案餐廳內尚有  
30 其他客人在場，已難認被告王彥喆、吳明峻、顧翰倫於本案  
31 餐廳內之鬧事行為，有何影響公眾或不特定他人之外溢作

01 用；又縱認被告許凱歲、周伯宇和少年何○頡等人於當日上午  
02 上午7時許駕車停駛在餐廳前，並攜帶器械衝入本案餐廳，進  
03 而與被告王彥喆、吳明峻、顧翰倫等人發生衝突事件，亦難  
04 認被告5人所為有何客觀上造成該處之公眾或不特定他人產  
05 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而有遭受波及之可能。

06 (二)至於員警抵達現場時，本案餐廳一樓店外地上固留有血跡等  
07 情，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9、80頁），惟證人尚  
08 立傑於警詢、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王彥喆的手有被玻璃杯  
09 劃到流血，一樓地上的血跡應該是被告王彥喆的手劃到杯子  
10 流的血，但我真的忘記了，我當時沒有注意到，我是推測的  
11 等語（見偵卷第10頁；原審卷二第327至328頁），堪認證人  
12 尚立傑於案發時實未注意到上開血跡係從何而來，自不能排  
13 除係被告王彥喆因員警到場而步出本案餐廳時所留下。再  
14 者，經本院檢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未見本案餐廳門口有  
15 任何鬥毆情事，有各該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查  
16 （見本院卷第111至234頁），而本案餐廳內部監視器畫面並  
17 未留存一情，業經證人尚立傑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案（見原  
18 審卷二第311頁），尚難遽認本案之衝突事件有何擴張外溢  
19 至本案餐廳一樓，乃至於店外騎樓空間之情狀。

20 (三)綜上所述，本案尚難對被告5人逕以加重妨害秩序罪相繩。  
21 原審對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敘  
22 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觀諸原判決之採證方法及證  
23 據之取捨均無瑕疵可指，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難認有  
24 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要不能以  
25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逕為不利於被告5人之認定。檢察官上  
26 訴仍執原審已詳予斟酌之證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  
27 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逕為相異評價，復未提出其  
28 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5人確有公訴意旨所稱上開犯行，尚難  
29 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被告5人之認定，檢察官  
30 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被告吳明峻、周伯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

01 待其等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8 法官 余銘軒

09 法官 陳俞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被告不得上訴。

1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4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1 三、判決違背判例。

22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3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4 書記官 朱家麒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